证券代码：300806　　证券简称：斯迪克　　公告编号：2026-089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9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份额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拟定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91）、《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9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杨比女士、吴江先生、陈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杨比女士、吴江先生、陈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具体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归属资格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杨比女士、吴江先生、陈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后续尚有其他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统筹安排会议议题、提升股东会决策效率，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暂不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待后续董事会完成相关事项审议后，公司将另行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董事会及后续董事会项下需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一并提交该次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